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持人：王昭雄校長

記錄：唐龍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曄、顏世慧、黃隆昇、宋鴻麒、施順鵬、陳協勝、陳麗惠（請假）、陳慶樑（鄭富元代理）、陳宗豪、杜宇平、吳如萍、李郁芩、彭逸坤、陳佳宏、陳文亮、李淑惠、曾宗德、李玉萍（胡寬裕代理）、李勝榮、黃秀慧（請假）、施君翰、陳冠霖、周政德（請假）、林宥君（傅懷慧代理）、鄭印廷、陳明瑤、程達隆、汪碧芬（請假）、陳政昌、胡琪峻（鄭秋月代理）、陳麗舟、陳寧彩、李志倫、鄧樹遠、蔣天華、施俊名、潘佳幸（李凱傑代理）、徐國慶

列席人員：唐龍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主題：STU 註冊人數(註冊率)、競爭學校日四技各管道分析比較

報告單位/報告人：教務處 蔡欣曄教務長

時間：30 分鐘

【報告二】

主題：國際學生(含專班)招生策略規劃與執行

報告單位/報告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吳如萍處長

時間：30 分鐘

【報告三】

主題：總務大小事，都是…

報告單位/報告人：總務處 黃隆昇總務長

時間：30 分鐘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4 年 9 月 17 行政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 1 案	研究發展處 職涯發展暨校友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擬提送114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服務中心			
第 2 案	研究發展處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為審議本校「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114年10月23日奉郭副校長代為決行核準備查在案，並於114年10月27日公告實施
第 3 案	研究發展處 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執行政府部會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由。	緩議	依決議暫緩辦理，修訂作業持續進行，俟修正完成後再提會議審議。
第 4 案	研究發展處 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草案)由。	照案通過	已於114年10月18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4年10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5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照案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於114年10月21日奉校長核准在案，於114年10月27日完成國兩處網頁更新。
第 6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專修部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修正後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照案通過後，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送交校長簽核，奉核後公布實施，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
臨時動議 第 1 案	進修部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由。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12月24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處本部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由。	

說明：

- 一、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114年7月11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教學(四)字第1142802550A號)，並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已成立，故「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將依業務分工更名為諮商中心。
- 三、依據教育部於114年1月9日核定之臺教技(三)字第1140002572號函，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將停開0學分、1學時之必修課程「服務領導教育」，故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也因業務變動而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P.1-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處本部****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由。**

說明：

- 一、為提升申請效率與專業審查品質，更正補助身分之註腳說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P.5-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修正第三條申請資格，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P.7-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

- 一、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獎助對象，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 P.9-1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由。**

說明：修正第二點獎勵對象及第五點實施要點內容，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11-13】。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自強獎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獎勵對象，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14-1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孝親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獎助對象，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P.16-1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修正第二條獎勵對象、第三條申請資格與第五條繳交資料，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 P.18-19】。

第 9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助學對象，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 P.20-2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班級優良幹部甄選獎勵作業要點」由。**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甄選對象，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 P.22-2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慰助對象，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P.24-2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由。**

說明：

一、修正第三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第四點請假核准權限，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26-2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

一、修正第三點增列迴避條款、第四點委員任期及第五點增列同意延長期限並酌予修改調整部份內容，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P.29-3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作業標準」由。

說明：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286471 號來文發布修正令，故修正本作業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擬辦：本作業標準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P.31-35】。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由。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權益與配合系所證照畢業門檻，落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證照考試之目的，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P.36-39】。

擬辦：本補助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審議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僑生獎勵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樹德科技大學僑生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 90 年訂定，本組尚未成立。當時僑生人數相對較少，本辦法之訂定為當時主要的僑生獎勵與輔助措施，其條件與實施方式考量當時環境，確實發揮了應有之功能。

二、目前本校僑生已超過 500 人，本辦法與現行法令及校內制度已出現多重重疊及資源重複配置之情形，且獎勵項目、標準或審核流程已不符現狀，擬將本辦法廢止。

三、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六 P.4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由。

說明：配合目前教職員宿舍申請及管理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修改。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 P.41-49】。

第 1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廢止案由。

說明：

一、經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產學服務推動委員會暨產學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研發中心轉型為產學服務中心。

二、依據上述說明，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P.5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要點」廢止案由。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此設置辦法已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二、已無相關業務，故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P.5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人員績效考核獎勵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此設置辦法已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二、已無相關業務，故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人員績效考核獎勵辦法」，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P.52-5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家顧問聘任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此設置辦法已於114年10月0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 二、已無相關業務，故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家顧問聘任辦法」，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P.5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2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訂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由。

說明：

- 一、因應組織架構調整，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專利技術移轉，完善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並建立與整體獎補助制度相符之經費運作模式，爰修訂本辦法第1條、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1條：「補助對象」明確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已廢止，刪除相關引用條文。
 - (二) 第3條：因「產學營運總中心」已廢止，爰刪除原引用法規與單位名稱，並調整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承辦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移轉事宜。
 - (三) 第10條：
 - 1、條名修正為「研發成果收益金」，以清晰反映條文範疇。
 - 2、整合用語，明定研發成果收益金包含授權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等項目，強化定義一致性。
 - 3、調整專利與非專利技轉收益分配比例為發明人80%、學校20%，以提升教師技轉動能並促進成果應用。
 - 4、因「產學營運總中心」已廢止，且第3條已明定權責單位，爰刪除括號內單位名稱。
 - (四) 第11條：
 - 1、條名修正為「研發成果獎勵金」，以反映條文內容。
 - 2、調整「專利技術移轉獎勵金」比例，由原10%提高至80%，鼓勵教師推動技術移轉。技轉獎勵金由獎補助經費支應，不影響學校收益結構。
 - 3、申請期間由「前三學年度」修正為「前一年度」，以利預算編列與核算精確。為銜接制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之案件，得於115年度一次性依修訂前規定申請，自116年度起全面依修訂後條文辦理。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P.55-64】。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訂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由。

說明：

一、為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機制，鼓勵專任教師帶領師生持續精進研發成果，並建立與前期研發計畫之銜接機制，爰修訂本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 條：明確補助主體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擴大補助範圍至「自產品研發至產品化階段」，以涵蓋不同研發發展階段之需求，維持制度彈性與延續性。
- (二) 第 3 條：明定「本校專任教師」為補助主體，以符合教育部整體獎補助經費使用規範。
- (三) 第 6 條：增訂補助計畫變更程序，區分一般與重大變更之審查層級；一般變更由研發長核定，重大變更須經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以兼顧行政彈性與程序監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P.65-68】。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2:05)